附件8

2016年食品安全检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分配 | 重点内容 | 工作方法 |
| 4-6月 | 三个组，每组随机抽取三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检查。 | 检查经营环节基层单位监管职责履行情况，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开展情况，“主食行动”推进情况，“风险隐患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监管情况，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提前下发检查计划及检查要点，但不通知具体时间地点；直接检查，集中反馈。现场检查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经营许可、食用农产品监管及“主食行动”等工作推进情况，飞行检查农产品交易市场及重点区域经营单位。 |
| 7-9月 | 三个组，每组随机抽取三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检查。 | 检查“主食行动”推进情况，食品安全员（师）实施情况，中秋市场整治情况，农村市场整治情况，市场经营者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 提前下发检查计划及检查要点，但不通知具体时间地点；直接检查，集中反馈。暗查当地大型超市、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各一个，农村食杂店不少于三个，检查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主食行动”“风险隐患大排查”“农村食品安全‘扫雷’行动”工作文件、宣传、及开展情况，抽查抽检不合格产品后处置案卷。需要时可以结合抽样检验。 |
| 10-12月 | 三个组，每组随机抽取三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检查。 机动组对问题相对突出地区和重点地区进行检查。 | 检查双节市场整治情况，“风险隐患大排查”落实情况，冷库等流通环节仓储场所食品安全情况，基层单位日常监管执行情况，抽检不合格后处置情况，校园周边、农贸市场、农村等重点区域食品经营单位索证索票情况。 | 提前下发检查计划及检查要点，但不通知具体时间地点；直接检查，集中反馈。检查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工作计划、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日常监管记录等；现场检查校园周边、农贸市场、农村食品经营单位各不少2个，冷库等流通环节仓储场所3个以上。 |

附件9

食品安全现场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经营许可（营业执照）号码：

被检查单位地址：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 查 内 容 | 评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1.经营资质检查 | 1.1 | 是否依法取得有效经营许可证； | □是 □否 |  |
| 1.2 |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 | □是 □否 |  |
| 1.3 | 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名称、地址（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一致； | □是 □否 |  |
| 1.4 | 实际经营食品的场所、经营范围（品种）等是否与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内容一致； | □是 □否 |  |
| 2、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检查 | 2.1 | 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等场所，是否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是 □否 |  |
| 2.2 | 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根据经营项目设置相应的防腐、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有货架等摆放设备。 | □是 □否 |  |
| 2.3 | 食品贮存是否设立专门区域，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是否有适当的分割措施、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  | □是 □否 |  |
| 2.4 | 销售场所布局是否合理，食品和非食品销售区域分开设置，生食区域和熟食区域分开，待加工食品和直接入口食品区域分开，水产品经营区域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 □是 □否 |  |
| \*2.5 | 与食品表面接触的设备、工具和容器，是否使用安全、无毒、无异味、防吸收、耐腐蚀，可承受反复清洗和消毒的材料制作，易于清洁和保养； | □是 □否 |  |
| \*2.6 | 销售有温度控制要求食品的是否配备与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备，设备是否能够保证贮存销售所需的温度要求；冷藏冷冻设备正常运行； | □是 □否 |  |
| \*2.7 | 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是否有防尘、防蝇等设施，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是否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合格证明； | □是 □否 |  |
| 2.8 | 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是否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 □是 □否 |  |
| 3、经营人员检查 | 3.1 | 是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员（师）； | □是 □否 |  |
| 3.2 |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是否坚持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 □是 □否 |  |
| 3.3 | 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对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是否被禁止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是 □否 |  |
| 3.4 | 是否对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上岗工作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材料； | □是 □否 |  |
| 3.5 | 食品经营人员是否保持个人卫生，经营食品时，是否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 | □是 □否 |  |
| 4、经营过程控制情况检查 | 4.1 | 是否建立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是 □否 |  |
| 4.2 | 是否经营监管部门已告知或公告经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 □是 □否 |  |
| \*4.3 | 是否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或者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  |
| \*4.4 | 是否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是 □否 |  |
| \*4.5 | 是否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是 □否 |  |
| \*4.6 |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 □是 □否 |  |
| \*4.7 |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是 □否 |  |
| 4.8 |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是否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 □是 □否 |  |
| 4.9 |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是否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是否符合的规定； | □是 □否 |  |
| \*4.10 | 需要特殊保存的食品，是否按照要求进行保存，是否定期清理近效期食品； | □是 □否 |  |
| 5、问题产品下架、封存、召回情况检查 | 5.1 | 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食品安全风险的的，食品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召回，并有全程记录； | □是 □否 |  |
| 5.2 | 食品经营者是否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 □是 □否 |  |
| 5.3 |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销售时是否有向消费者明示的补救措施；  | □是 □否 |  |
| 5.4 | 食品经营者是否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是否提前报告时间、地点； | □是 □否 |  |
| 6、标签、说明书、广告情况检查 | 6.1 | \*经营的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事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和GB7718相关规定； | □是 □否 |  |
| \*6.2 | 销售散装食品，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否 |  |
| 6.3 | 经营的转基因食品是否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是 □否 |  |
| 6.4 | 经营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含有虚假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否 |  |
| 6.5 | 经营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 □是 □否 |  |
| 6.6 | 销售的食品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是否相符； | □是 □否 |  |
| 6.7 | 食品经营者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 □是 □否 |  |
| 6.8 | 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含有虚假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否 |  |
| 7、特殊食品其它检查内容 | 7.1 | 是否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 □是 □否 |  |
| \*7.2 | 是否经营未按规定备案的保健食品； | □是 □否 |  |
| 7.3 | 经营的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是否真实，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 □是 □否 |  |
| 7.4 | 经营的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是否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 □是 □否 |  |
| \*7.5 | 经营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含有虚假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是否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是否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 | □是 □否 |  |
| 7.6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否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 □是 □否 |  |
| 7.7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 □是 □否 |  |
| 7.8 |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是否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 □是 □否 |  |
| 8、进口食品检查内容 | 8.1 | 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是否有中文说明书； | □是 □否 |  |
| \*8.2 | 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是 □否 |  |
| \*8.3 | 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卫生检验检疫证书； | □是 □否 |  |
| 8.4 | 经营的进口保健食品是否未按规定注册或备案； | □是 □否 |  |
| 9、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和报告情况 | 9.1 | 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 | □是 □否 |  |
| 9.2 | 是否定期检查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是 □否 |  |
| 9.3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是否按规定上报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部门； | □是 □否 |  |
| 10、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检查内容 | 10.1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是否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是 □否 |  |
| 10.2 | 是否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 | □是 □否 |  |
| 10.3 | 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是否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是 □否 |  |
| 11、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检查内容 | 11.1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经营者，是否审查其许可证； | □是 □否 |  |
| 11.2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食品经营者审查其应当取得的经营许可证； |  |  |
| 11.3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是否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是否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是 □否 |  |
| 12、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者检查内容 | 12.1 |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 □是 □否 |  |
| 12.2 | 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并按照温湿度要求贮运食品； | □是 □否 |  |
| 12.3 | 食品是否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 □是 □否 |  |
| 12.4 | 专门从事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者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主体资质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品名、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的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是 □否 |  |
| 12.5 | 专门从事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者是否依法加强仓储、运输过程的控制管理，如实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运输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 | □是 □否 |  |
| 12.6 | 专门从事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者贮存、运输肉类冻品是否查验并留存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文件；贮存、运输进口肉类冻品，是否查验并留存出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或卫生证书以及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安全检验或者检疫合格证明； | □是 □否 |  |
| 13.食用农产品销售检查 | 13.1 | 销售者是否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相距25米以上的距离； | □是 □否 |  |
| 13.2 | 销售者是否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 □是 □否 |  |
| \*13.3 |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用农产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 □是 □否 |  |
| 13.4 | 经营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是否配备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保障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及环境等特殊要求； | □是 □否 |  |
| 13.5 | 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是否贮存位置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品名、产地、贮存日期、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 | □是 □否 |  |
| \*13.6 | 销售者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食用农产品的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和能够证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是 □否 |  |
| 13.食用农产品销售检查 | 13.7 | 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食品经营企业，所属各经营店是否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及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配送清单和合格证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是 □否 |  |
| 13.8 | 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是 □否 |  |
| 13.9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是否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人员，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 | □是 □否 |  |
| 13.10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是否加强食用农产品检验工作，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做好检验后处理和相关信息的公示工作； | □是 □否 |  |
| 13.11 | 销售者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用农产品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处置工作； | □是 □否 |  |
| 13.12 | 销售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是否能够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是 □否 |  |
| 13.13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是否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是否按照规定标注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是否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 | □是 □否 |  |
| 13.14 | 食用农产品标识所用文字是否是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是否准确、清晰、显著，不得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 □是 □否 |  |
| 13.15 | 除鲜活畜、禽、水产品外，获得无公害食用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产品，是否进行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 | □是 □否 |  |
| 13.16 |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识是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依法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以及保质期等信息； | □是 □否 |  |
| 13.食用农产品销售检查 | 13.17 |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是否标明产品品名、产地国或地区、生产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是否以中文标明规格、具体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 □是 □否 |  |
| 13.18 |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在销售区域明显位置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等形式，标明农产品的品名、生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等内容； | □是 □否 |  |
| 13.19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建立问题食用农产品管理制度，并做好问题食用农产品的处置工作 | □是 □否 |  |
| 13.20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家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 □是 □否 |  |
| 13.21 | 进入批发、零售市场的销售者，是否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悬挂公示牌，如实公布销售者名称（姓名）、联系方式、食用农产品品名、产地、合格证明等信息； | □是 □否 |  |
| 13.22 | 进入批发市场的销售者，是否使用批发市场开办者制作的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是 □否 |  |
| 13.23 |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识是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依法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以及保质期等信息； | □是 □否 |  |
| 14.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检查 | \*14.1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否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是 □否 |  |
| \*14.2 | 市场开办者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进行查验，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要求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发现无法提供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和质量合格证明且检测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 □是 □否 |  |
| \*14.3 | 市场开办者是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住址、销售食用农产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留存食用农产品产地或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保证食用农产品可追溯；与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合同的，是否保存合同材料； | □是 □否 |  |
| 14.4 | 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制作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销售凭证样式供入场销售者使用，销售凭证内容包括食用农产品品名、产地、数量、销售日期、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以票据链的方式保证食用农产品可追溯； | □是 □否 |  |
| 14.5 | 进入批发、零售市场的销售者，是否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悬挂公示牌，如实公布销售者名称（姓名）、联系方式、食用农产品品名、产地、合格证明等信息； | □是 □否 |  |
| 14.6 | 市场开办者是否在市场醒目位置公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情况、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是 □否 |  |
| 14.7 | 食用农产品市场是否划行规市、布局合理，按照食用农产品大类、保鲜和卫生要求进行分区，同类型产品是否在同一交易区内经营；其经营环境、设施设备、经营管理是否符合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的要求； | □是 □否 |  |
| 14.8 | 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与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义务；并禁止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协议的销售者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 □是 □否 |  |
| **其他需要记录的问题：** |
| 本次检查共检查 项内容，其中符合要求 项，不符合要求 项，综合判定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存在的问题是： |
| 处理意见 | 根据检查情况，1.要求整改□否□是（整改内容： 整改时限： 监督整改部门： ） 2.交当地监管部门处理□否□是（具体查处单位： 要求汇报时限： ） 3.移送县局稽查部门处理□否□是 |
| **注：1.带\*项目为重点检查项；其他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检查。****2.检查内容与最新的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所不同的，以最新的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准。****3.具体检查项目根据许可类别确定，不在经营范围的为合理缺陷项，合理缺陷项项目全部划斜杠（/）,评价项目不能空白。****4.本检查记录一式两份，一份交当地监管部门，一份由县局留存。**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联系方式：

现场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属地监管人员签名：

附件10

现场检查问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被检查单位 | 检查日期 | 地址 | 业态 | 存在问题 | 取证材料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检查人员签名：